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23號、第40342號、第4546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道無故取得金融帳戶使用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可以預見提供他人使用名下金融帳戶，將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並足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0日10時22分前不詳時間，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阿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不詳之人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立刻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由不詳之人取得詐欺所得，因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

01 一)。

02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高雄
03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報告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官自動簽分偵辦起訴並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一、被告乙○○已經於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以上犯罪事實坦承不
07 諱（本院卷第103頁、第111頁），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
08 證述大致相符（出處如附表二），並有中信帳戶基本資料、
09 交易明細各1份（他卷第67-1頁、第73頁背面至第74頁背
10 面）、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任
11 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本案論罪法條：

15 1. 被告將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16 碼提供給「阿慶」使用，該帳戶被用來作為不詳之人指示
17 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的工具，並沒有實際參與施用詐術或
18 洗錢的行為，因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
20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
21 幫助洗錢罪」。

22 2. 被告提供中信帳戶給「阿慶」使用（單一幫助行為），同
23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異種想像競合），
24 並使不詳之人可以因此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成功進行
25 5次詐欺取財以及洗錢的行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
26 法第55條規定，以幫助洗錢罪處斷（洗錢罪的最高法定刑
27 比詐欺取財罪還要重）。

28 3. 檢察官移送併辦的犯罪事實（112年度偵字第3565號），
29 與起訴事實為相同的被害人【即告訴人戊○○（附表一編
30 號4）】，被詐騙的時間、方法、金額都一樣，屬於同一
31 事實，法院自然應該一併進行審理。

01 (二) 刑罰減輕事由：

02 1. 被告以幫助的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為幫助
03 犯，行為危害性相較於直接施行詐術、洗錢的行為人還
04 輕，根據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05 2.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1) 被告行為以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07 月16日開始施行（112年6月14日公布），原規定：「犯前
08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9 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經過比較的結果，修正後規定比較不利於被
11 告（要求「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都必須自白，過去只需要
12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因此應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的規定。

14 (2) 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均自白洗錢罪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刑罰。

16 3. 因為被告有多數可以減輕處罰規定的適用，依刑法第70條
17 規定，遞減之。

18 (三) 量刑：

19 1. 審酌被告具有一般智識與社會經驗，對於詐騙案件層出不
20 窮應該有所認知，卻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提供帳戶
21 給不明人士使用，導致他人受到財產上損害，並造成國家
22 追訴不法金流、查緝犯罪的困難，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幸
23 好被告最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不算太差，對於司法資源
24 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25 2. 一併考量被告因為詐欺案件，遭到法律的追訴，並經過法
26 院判刑確定，竟然還是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再次涉犯幫
27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性質相近），被告的主觀惡性
28 不算輕微，甚至還有販賣毒品、藏匿人犯的前科，明顯素
29 行不良，於審理說自己國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入監前的工
30 作是打零工，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與母親、2個
31 未成年子女、妹妹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實際上沒有

01 因為提供帳戶而獲得任何報酬，附表一所示之人的損害一
02 共是201萬9,908元，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
03 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果易服
04 勞役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移送併辦，檢察官顏
08 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柏榮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道欣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
19 4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庚○○	LINE暱稱「ANNA」、 「羅壬成」、群組名稱 「從股到金」、「當沖 天祿班E1」，於111年1 月底，添加庚○○為好 友，並佯稱加入投資網 站「https://www.rpek a.xvz/#/」投資股票， 保證獲利云云，致庚○ ○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	111年3月10日 11時4分	3萬元
2	丙○○	LINE暱稱「CORA」、 「以投資賺錢為前 提」、群組名稱「達昌 資訊」，於111年1月上 旬，添加丙○○為好 友，並佯稱加入不詳投 資平台投資股票，保證 獲利云云，致丙○○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0日 10時22分	30萬9,908元
3	甲○○	LINE暱稱「蘇晏彤」、 「萬邦在線客服」、群 組名稱「當沖天祿班V	111年3月10日 11時3分	76萬元

		1」，於111年2月，添加甲○○為好友，並佯稱加入投資網站「達昌投資顧問公司」，並下載投資APP「萬邦」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戊○○	LINE暱稱「Core」、「萬邦在線客服」、群組名稱「N5達昌特訓班」，於111年2月10日，添加戊○○為好友，並佯稱下載手機APP「萬邦」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0日 12時17分	21萬元
			111年3月11日 8時31分	15萬元
			111年3月11日 11時51分	20萬元
5	己○○	LINE暱稱「cora」，於111年1月21日，添加己○○為好友，並佯稱下載手機APP「萬邦」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3月10日 15時8分	20萬元
			111年3月10日 15時10分	10萬元
			111年3月10日 15時12分	6萬元

附表二：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卷頁位置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庚○○)	庚○○於警詢證詞	偵45464卷第33頁至第39頁、 第117頁至第118頁
	庚○○報案資料	偵45464卷第41頁至第42頁、 第49頁、第67頁、第111頁至

		第113頁
	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45464卷第85頁至第87頁
	LINE對話紀錄	偵45464卷第91頁至第109頁、第119頁至第168頁、第173頁、第179頁至第181頁
	詐騙網站畫面擷圖	偵45464卷第153頁至第168頁、第173頁、第179頁至第181頁
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丙○○)	丙○○於警詢證詞	偵39423卷第61頁
	丙○○報案資料	偵39423卷第21頁、第25頁、第29頁、第45頁至第47頁
	LINE對話紀錄	偵39423卷第55頁至第58頁
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甲○○)	甲○○於警詢證詞	偵39423卷第11頁至第13頁
	甲○○報案資料	偵39423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85頁、第89頁
	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偵39423卷第105頁
	LINE對話紀錄	偵39423卷第115頁至第145頁
	詐騙網站畫面擷圖	偵39423卷第147頁至第149頁
	手機通畫紀錄畫面	偵39423卷第149頁
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戊○○)	戊○○於警詢證詞	他卷第126-1頁至第126-2頁
	戊○○報案資料	他卷第127頁至第128頁背面、第132頁正背面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他卷第49頁
	元大銀行網路轉帳明細	他卷第50頁至第53頁
	LINE對話紀錄	他卷第6頁至第39頁
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己○○)	己○○於警詢證詞	偵40342卷第61頁至第64頁
	己○○報案資料	偵40342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73頁至第75頁

(續上頁)

01

	LINE對話紀錄	偵40342卷第77頁至第78頁
--	----------	------------------